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8]第 061 号

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81802/03/04/62/63/64 传真：(010)88381869

二 八年五月

##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8]第 061 号

致：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与上市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008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股份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集团”)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邵根伙、邱玉文、甄国振、赵雁青、徐信兵、黄祖尧、吴文、王平、薛素文、倪晋东、何长跃、王东方、扶鹏飞、徐新寅、吴有林、谈松林、邢泽光、黄先端、李绍明、陈斌、张国平、鲜文强、李宁华、张立忠、张若冰、付记北、杨文安、邓云武、王文斌、赵爱平、周业军、宋洪芦、刘建平、潘启红、董耀江、曾庆山、王安民、毛永忠、张勇、敖天宝、孟宪东、李自明、张伟、金良义、王高明、岑建杰、王洪亮、陈锐锋、胡友仁等49人为发起人,于2007年10月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4602260。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1289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自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5,6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

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财务与会计

(1)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股份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5、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10 月 8 日，大北农集团召开 2007 年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北农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以邵根伙、邱玉文、甄国振、赵

雁青、徐信兵、黄祖尧、吴文、王平、薛素文、倪晋东、何长跃、王东方、扶鹏飞、徐新寅、吴有林、谈松林、邢泽光、黄先端、李绍明、陈斌、张国平、鲜文强、李宁华、张立忠、张若冰、付记北、杨文安、邓云武、王文斌、赵爱平、周业军、宋洪芦、刘建平、潘启红、董耀江、曾庆山、王安民、毛永忠、张勇、敖天宝、孟宪东、李自明、张伟、金良义、王高明、岑建杰、王洪亮、陈锐锋、胡友仁等 49 人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设立。2007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饲料产品生产、销售和农作物种子的培育、推广。股份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植物新品种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财



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目前下设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法务证券部、技术中心、投资建设部、发展学院、采购中心、生产品管部、项目管理部、审计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股份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诸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分立，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具有独立性。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四十九人，全部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分别为邵根伙、邱玉文、甄国振、赵雁青、徐信兵、黄祖尧、吴文、王平、薛素文、倪晋东、何长跃、王东方、扶鹏飞、徐新寅、吴有林、谈松林、邢泽光、黄先端、李绍明、陈斌、张国平、鲜文强、李宁华、张立忠、张若冰、付记北、杨文安、邓云武、王文斌、赵爱平、周业军、宋洪芦、刘建平、潘启红、董耀江、曾庆山、王安民、毛永忠、张勇、敖天宝、孟宪东、李自明、张伟、金良义、王高明、岑建杰、王洪亮、陈锐锋、胡友仁。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股权比例为：邵根伙持有股份公司 60.6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余 48 名发起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9.40%的股份。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四十九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公司是由大北农集团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邵根伙等49名自然人股东。设立时的总股本为21,700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根伙	131,507,208	60.60
2	邱玉文	15,954,708	7.35
3	甄国振	11,901,799	5.48
4	赵雁青	7,136,479	3.29
5	徐信兵	3,834,173	1.77
6	黄祖尧	2,402,841	1.11
7	李绍明	2,333,401	1.08
8	吴文	2,048,697	0.94
9	王东方	1,820,413	0.84
10	倪晋东	1,790,250	0.83
11	王平	1,758,134	0.81
12	毛永忠	1,601,243	0.74
13	吴有林	1,573,901	0.73
14	扶鹏飞	1,548,729	0.71
15	薛素文	1,534,407	0.71
16	何长跃	1,466,486	0.68
17	张立忠	1,350,174	0.62
18	徐新寅	1,349,523	0.61
19	李宁华	1,318,926	0.62
20	潘启红	1,258,166	0.58
21	谈松林	1,212,813	0.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王高明	1,147,062	0.53
23	刘建平	1,076,320	0.50
24	周业军	989,303	0.46
25	付记北	977,585	0.45
26	李自明	955,234	0.44
27	孟宪东	917,259	0.42
28	宋洪芦	829,808	0.38
29	赵爱平	807,891	0.37
30	张勇	801,815	0.37
31	董耀江	787,710	0.36
32	鲜文强	769,916	0.35
33	王安民	766,444	0.35
34	胡友仁	764,708	0.35
35	张伟	760,368	0.35
36	王文斌	694,617	0.32
37	曾庆山	636,244	0.29
38	金良义	611,723	0.28
39	王洪亮	609,770	0.28
40	张国平	603,694	0.28
41	陈斌	596,099	0.27
42	陈锐锋	593,712	0.27
43	邢泽光	590,891	0.27
44	敖天宝	578,305	0.27
45	张若冰	551,180	0.25
46	邓云武	535,122	0.25
47	杨文安	486,080	0.19
48	岑建杰	441,812	0.22
49	黄先端	416,857	0.20
	合 计	217,000,000.00	100.00

以上出资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岳总验字[2007]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已获得大北农集团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过程如下：

2007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议案，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邵根伙、邱玉文、张立忠等3名原股东及甄国生、刘忠、邢尧等149名新增股东认缴。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岳总验字[2007]第053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投入资本金共计7,638.1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900万元，差额3,738.1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600万元，股东由49名增加至198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根伙	134,262,276	52.4462
2	邱玉文	17,486,493	6.8307
3	甄国振	11,901,799	4.6491
4	赵雁青	7,136,479	2.7877
5	徐信兵	3,834,173	1.4977
6	黄祖尧	2,402,841	0.9386
7	李绍明	2,333,401	0.9115
8	吴文	2,048,697	0.8003
9	王东方	1,820,413	0.7111
10	倪晋东	1,790,250	0.6993
11	王平	1,758,134	0.6868
12	毛永忠	1,601,243	0.6255
13	吴有林	1,573,901	0.6148

14	扶鹏飞	1,548,729	0.6050
15	薛素文	1,534,407	0.5994
16	何长跃	1,466,486	0.5728
17	张立忠	1,452,293	0.5673
18	徐新寅	1,349,523	0.5272
19	李宁华	1,318,926	0.5152
20	潘启红	1,258,166	0.4915
21	谈松林	1,212,813	0.4738
22	王高明	1,147,062	0.4481
23	刘建平	1,076,320	0.4204
24	周业军	989,303	0.3864
25	付记北	977,585	0.3819
26	李自明	955,234	0.3731
27	孟宪东	917,259	0.3583
28	宋洪芦	829,808	0.3241
29	赵爱平	807,891	0.3156
30	张 勇	801,815	0.3132
31	董耀江	787,710	0.3077
32	鲜文强	769,916	0.3007
33	王安民	766,444	0.2994
34	胡友仁	764,708	0.2987
35	张 伟	760,368	0.2970
36	王文斌	694,617	0.2713
37	曾庆山	636,244	0.2485
38	金良义	611,723	0.2390
39	王洪亮	609,770	0.2382
40	张国平	603,694	0.2358
41	陈 斌	596,099	0.2329
42	陈锐锋	593,712	0.2319
43	邢泽光	590,891	0.2308

44	敖天宝	578,305	0.2259
45	刘忠	537,883	0.2101
46	张若冰	551,180	0.2153
47	甄国生	519,504	0.2029
48	邓云武	535,122	0.2090
49	邢尧	503,171	0.1966
50	刘保平	494,430	0.1931
51	刘寒冰	478,869	0.1871
52	杨文安	486,080	0.1899
53	王晶磊	454,181	0.1774
54	宋维平	446,720	0.1745
55	黎明虎	441,255	0.1724
56	孙文涛	436,469	0.1705
57	廖伟	435,926	0.1703
58	苏德勇	429,952	0.1680
59	宫明旗	423,297	0.1654
60	张国军	422,493	0.1650
61	岑建杰	441,812	0.1726
62	赵水生	411,031	0.1606
63	彭慧平	409,090	0.1598
64	李强	403,865	0.1578
65	高玉梅	403,558	0.1576
66	肖东升	402,954	0.1574
67	黄先端	416,857	0.1628
68	孙建国	392,106	0.1532
69	刘平	384,490	0.1502
70	王杰	380,421	0.1486
71	宋庄	374,470	0.1463
72	占书华	374,197	0.1462
73	杨坤	371,416	0.1451

74	黄垒荣	370,131	0.1446
75	陈全安	366,913	0.1433
76	赖 军	363,617	0.1420
77	戴安云	361,898	0.1414
78	孙为成	337,707	0.1319
79	张 骞	336,732	0.1315
80	刘仁锦	332,151	0.1297
81	刘育龙	329,647	0.1288
82	蔡敏东	320,336	0.1251
83	顾向阳	320,041	0.1250
84	周泽涛	315,433	0.1232
85	钟 毅	315,342	0.1232
86	唐彦杰	302,393	0.1181
87	吴崇才	300,157	0.1172
88	王柏甫	294,812	0.1152
89	刘占稳	286,852	0.1121
90	陈忠恒	283,410	0.1107
91	杨巨祥	279,600	0.1092
92	陈文光	276,296	0.1079
93	唐坤义	275,472	0.1076
94	彭 跃	273,040	0.1067
95	周 文	268,067	0.1047
96	陈文龙	265,182	0.1036
97	韩术臣	262,448	0.1025
98	杨学刚	259,836	0.1015
99	刘 澜	259,611	0.1014
100	吴连锴	256,829	0.1003
101	贾 楠	256,138	0.1001
102	谭家德	252,961	0.0988
103	柯福林	252,727	0.0987

104	王 蕾	249,579	0.0975
105	鹏天翼	249,229	0.0974
106	潘宗志	249,044	0.0973
107	钟 飞	246,885	0.0964
108	黄学玉	243,586	0.0952
109	付培政	237,677	0.0928
110	乐载龙	235,392	0.0919
111	高安祥	234,005	0.0914
112	张顺军	232,672	0.0909
113	卢 伟	232,344	0.0908
114	孙 超	227,637	0.0889
115	宋纪福	224,960	0.0879
116	周邵儒	218,906	0.0855
117	甘瑞华	217,921	0.0851
118	王恩涛	217,123	0.0848
119	邓石林	216,046	0.0844
120	周朝勤	214,486	0.0838
121	崔绍林	212,004	0.0828
122	杜贤忠	211,284	0.0825
123	吴俊杰	210,111	0.0821
124	夏阿林	209,356	0.0818
125	刘明忠	207,154	0.0809
126	郭俊文	205,959	0.0805
127	刘昌富	200,426	0.0783
128	鲁 艺	195,673	0.0764
129	彭 艺	195,074	0.0762
130	周荣康	190,391	0.0744
131	钟 权	189,265	0.0739
132	段振文	188,202	0.0735
133	张庭中	186,733	0.0729



134	俞云涛	183,886	0.0718
135	范伟	181,673	0.0710
136	张文彬	179,934	0.0703
137	胡志明	179,847	0.0703
138	韩玉忠	176,971	0.0691
139	李晓成	173,713	0.0679
140	杜修云	168,255	0.0657
141	李胜龙	166,948	0.0652
142	陈勇	166,446	0.0650
143	石光武	166,204	0.0649
144	闫文阁	165,331	0.0646
145	周通	165,220	0.0645
146	刘建莉	164,951	0.0644
147	赵万冬	164,602	0.0643
148	赵喜珍	161,532	0.0631
149	郭丰保	160,971	0.0629
150	郭童	160,531	0.0627
151	刘玉荣	159,011	0.0621
152	张仁平	158,088	0.0618
153	王学利	155,112	0.0606
154	王跃华	152,693	0.0596
155	饶晓勇	151,712	0.0593
156	李克顺	151,567	0.0592
157	李凌轩	150,753	0.0589
158	周加学	143,146	0.0559
159	黄战威	142,504	0.0557
160	张震	140,584	0.0549
161	张海波	140,504	0.0549
162	田文广	139,816	0.0546
163	杨辉	135,952	0.0531

164	李世杰	133,087	0.0520
165	魏红星	132,265	0.0517
166	包基强	130,746	0.0511
167	卓丹	129,982	0.0508
168	沈胜	129,859	0.0507
169	朱超跃	129,172	0.0505
170	陈红心	126,828	0.0495
171	隋晓东	126,019	0.0492
172	郭军	123,445	0.0482
173	韩瑞玲	121,240	0.0474
174	许成虎	116,306	0.0454
175	田鹏	115,143	0.0450
176	张敬学	113,658	0.0444
177	黄波峰	110,977	0.0434
178	刘勇	109,305	0.0427
179	袁求松	106,536	0.0416
180	赵霞	102,135	0.0399
181	丁清华	102,127	0.0399
182	刘小亮	102,125	0.0399
183	段文胜	102,125.00	0.0399
184	王秋常	102,119	0.0399
185	牛桂琴	102,119	0.0399
186	段立国	102,119	0.0399
187	张玳华	102,119	0.0399
188	应广飞	102,119	0.0399
189	周悦	102,119	0.0399
190	周俐兵	102,119	0.0399
191	悦中民	102,119	0.0399
192	陈有良	153,178	0.0598
193	杨柳江	102,119	0.0399

194	彭成洲	102,119	0.0399
195	韩忠伟	102,119	0.0399
196	朱传德	102,119	0.0399
197	袁晓雷	102,119	0.0399
198	李树强	102,115	0.0399
	合计	256,000,000	100.0000

股份公司2007年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情况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053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以及股本历次变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饲料产品生产、销售和农作物种子产品的培育、推广,辅助性业务为动物保健产品与植物保护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邵根伙和邱玉文,邵根伙持有股份公司52.4462%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玉文持有股份公司6.8307%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 2、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直接）
2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1000	100%（间接）
3	天津昌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间接）
4	山东省寿光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	85%（间接）
5	舟山市普陀大北农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600	51%（间接）
6	北京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间接）
7	吉林昌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间接）
8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直接）
9	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58	100%（直接）
10	淮安市浓香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50	90%（间接）
11	铁岭昌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25	51%（直）49%（间）
12	天津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直）40%（间）
13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8%（直）2%（间）
14	厦门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	95%（直）5%（间）
15	福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间接）
16	厦门泰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间接）
17	三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	100%（间接）
18	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	100%（间接）
19	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6%（直）4%（间）
20	辽宁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90%（直）10%（间）
21	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100%（直接）
22	武汉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80%（直）20%（间）
23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	80%（直）20%（间）
24	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90%（直）10%（间）
25	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	100%（间接）
26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直）20%（间）
27	安徽省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直）20%（间）

28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直接)
29	长沙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直接)
30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直接)
31	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直接)
32	商丘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50	60% (直) 40% (间)
33	周口富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51% (直接)
34	西安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直接)
35	山西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直接)
36	潍坊天宇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65% (直接)
37	昆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直接)
38	新疆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直接)
39	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直接)
40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4% (直) 16% (间)
41	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间接)
42	江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间接)
43	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	2000	55.5% (直接)
44	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直接)
45	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90% (直接)
46	北京绿色农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间接)
47	北京绿色农华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间接)
48	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间接)
49	上海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0% (直) 20% (间)
50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	20% (直) 80% (间)
51	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	90% (直) 10% (间)
52	北京农博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9% (直) 1% (间)
53	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	72.37% (直接)
54	北京大北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直接)
55	中国农民大学 (民办非企业单位)	490	61.22% (直接)
56	南宁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直接)

57	黑龙江绿色巨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直)50%(间)
58	库车鑫泰联油脂有限公司	150	100% (直接)

3、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刑泽光控制的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股份公司监事李宁华间接控制的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股份公司向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饲料，2005 年度发生金额为 735.52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45%；2006 年度发生金额为 801.99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49%；2007 年度发生金额为 670.39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30%。2008 年 1-3 月份发生金额为 208.53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37%。

2、股份公司向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饲料，2005 年度发生金额为 272.15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17%；2006 年度发生金额为 143.68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09%；2007 年度发生金额为 97.09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04%。2008 年 1-3 月份发生金额为 39.60 万元，占股份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07%。

3、2007 年 9 月 27 日，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29624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归还 2000 万元。因上述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邵根伙、韩俊强、季卫国、股份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07 年 B2317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 股份公司与关联股东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从事销售饲料、兽药(严禁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饲料加工(限分公司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动物营养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等业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根伙除控制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邵根伙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邵根伙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其未来不发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邵根伙向股份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股份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 71 处。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已获得房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

有效。

(二) 股份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目前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共 31 宗。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 2、注册商标专用权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绿色巨农业科技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农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商标注册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其它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商标的专用权并获得商标注册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 3、专利权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权，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并获得了专利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 4、特许经营权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8 项特许经营权，其中股份公司拥有的 3 项特许经营权，除编号为 BJ/SL07 的《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另 2 项特许经营权已获得了相关证书。股份公司控股子公



司已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并获得了相关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特许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

#### 5、植物新品种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14项植物新品种，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植物新品种相关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植物新品种真实、合法、有效。

#### （三）股份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均为股份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作合同、生产合同等，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及收购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存在增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有一次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2007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且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股份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 2、股份公司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06年9月20日，大北农集团（前身为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因公司名称由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对大北农集团章程进行了修改。

(2) 2007年7月11日，大北农集团2007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大北农集团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对大北农集团章程进行了修改。

(3) 2007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增资事宜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股份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2008年3月17日，股份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审查后认为，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内容上不存在与《指引》不一致的条款。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该公司

章程（草案）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待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如下机构：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股份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股份公司的章程确定。

**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3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份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1、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邵根伙先生：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玉文先生：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李绍明先生：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

甄国振先生：股份公司董事。

赵雁青女士：股份公司董事。

徐信兵先生：股份公司董事。

薛素文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立彦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鲁柏祥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李轩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任发政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邢泽光先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文先生：股份公司监事。

李宁华先生：股份公司监事、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孙雄先生：股份公司监事。

王新武先生，股份公司监事。

徐新寅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宋维平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陈忠恒先生：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其任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 股份公司上述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2005年3月1日，大北农集团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2005年董事会成员，原2004年董事会成员邵根伙、邱玉文、甄国振、李绍明、赵雁青、薛素文、吴文、徐新寅继续被选为2005年董事会成员，增选李宁华、邢泽光为2005年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九名增加至十一名。

2、2006年4月20日，大北农集团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2006年董事会

成员，原 2005 年董事会成员邵根伙、邱玉文、甄国振、李绍明、赵雁青、薛素文、吴文、邢泽光、徐信兵、徐新寅继续被选为 2006 年董事会成员，原 2005 年董事会成员李宁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十一名减少至十名。

3、2006 年 4 月 20 日，大北农集团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2006 年监事会成员，原监事会成员陈斌、林孙雄、王晶磊继续被选为 2006 年监事会成员，增选陈忠恒为 2006 年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由三名增加至四名。

4、2007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邵根伙、邱玉文、李绍明、甄国振、薛素文、赵雁青继续被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徐新寅、吴文、邢泽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增选王立彦、鲁柏祥、任发政、李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十名增加至十一名。

5、2007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邢泽光、李宁华、吴文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由职工代表监事林孙雄、王新武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07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根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忠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新寅、薛素文、宋维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素文为财务总监、聘任陈忠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一)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 15%执行；增值税，按 6%执行；营业税，网络服务业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文化事业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执行；教育费附

加，按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国税发[2001]124 号文和（2003）海地税企免字农第 1 号文件，股份公司从 2002 年起享受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因股份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税发[2001]124 号文，股份公司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的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经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所属公司及批准文号为：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怀地税免字[2004]第 193 号）、铁岭昌农饲料有限公司（昌地税告字[2006]003 号、昌地税告字[2007]1 号）、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宿地税一函[2006]17 号、宿地税一函[2006]24 号）、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怀地税发[2006]81 号）、长沙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地税减免字[2007]第 04 号）、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吉市地税字[2007]106 号）、商丘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商梁地税发(2004)51 号）、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宁地税减字[2006]第 00007 号、宁地税减字[2007]第 00021 号）、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国税批复[2005]第 02066 号）。

股份公司所属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农华植物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年度为北京绿色农华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第一年，北京绿色农华植物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第二年。

股份公司所属其他分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的不同，分别执行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2005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股份公司经营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产品予以备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复合预混合饲料添加剂（猪用、鸡用、鱼用、牛用、复合预混料、维多利、维力康）免征增值税。

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销售饲料、农产品等免税产品的企业，免征增值税；销售植保产品的企业，增值税率为 13%；销售动保产品的企业，增值税率为 6%—17%；销售其他产品的企业，增值税率为 6%—17%。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股份公司主要经营饲料、种子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动物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农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五家企业目前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根据上述五家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的五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地方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从事饲料、种子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地方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蒲河新城分局、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



种子管理站、北京市兽药监察局、湖南省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西省吉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饲料工业办公室、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普陀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第二分局等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新型高效预混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909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怀柔发改(备)[2008]1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用地为京怀国用(2008出)第00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部分土地。

2、饲用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9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怀柔发改(备)[2008]8号、京怀柔发改(备)[2008]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用地为京怀国用(2008出)第0039号、京怀国用(2008出)第00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部分土地。

3、淮阴大北农水产品饲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7,059 万元，由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已取得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淮发投(2008)4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取得了淮Y国用(2007出)第3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天津昌农水产饲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473 万元，由天津昌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津发改许可[2007]451号《关于准予天津昌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高效水产饲料项目备案的决定》及《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已取得抵单国用(2007)字第02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6,375 万元，由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2008036 号的《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用地为望国用(2006)第 26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其它用地均为租赁。

6、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445 万元，由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已取得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怀柔发改(备)[2008]12号、京怀柔发改(备)[2008]1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用地为京怀国用(2008出)第0033号、京怀国用(2008出)第00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部分土地，其它用地均为租赁。

7、大北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报批总投资 4,932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怀柔发改(备)[2008]1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用地为京怀国用(2008出)第00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部分土地。

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 股份公司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股份公司将以“报国兴农”为使命，坚持以饲料和种子业务为核心的的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已经形成的在饲料预混料和水稻种子方面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在动物保健产品和植物保护产品业务领域已经确立的业务基础，形成以饲料和种子产业为核心，以动物保健产品和植物保护产品为两翼的完整业务格局，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营销网络和企业文化三个核心竞争力的建设，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国际合作，参与国际竞争，将本公司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综合性农业高科技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的饲料、种子、兽药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属特殊行业，其生产、经营需要获得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特别许可，而股份公司从事饲料、种子、兽药生产、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特别许可，其业务发展

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而，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标的占股份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标的占股份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较大的诉讼案件有两起，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05 年 3 月 10 日，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公司）因买卖合同种子质量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粮作所）、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和邹江石，请求依法判令：粮作所、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邹江石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865.20 万元，省农科院承担连带责任；粮作所、邹江石共同赔偿原告可得利益损失 1,200.00 万元，省农科院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2006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神农公司对农科院、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63,270 元，由神农公司负担 213,270 元，农科院负担 25,000 元，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负担 2,500 元。

神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神农公司的二审代理人为湖南成光海律师事务所赵荣进律师、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顾家祥，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的二审代理人为江苏南京刘洪律师事务所刘洪律师、袁胜寒律师。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2007 年 4 月 15 日淮安市鸿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惠投资）

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淮安市淮阴区饲料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饲料公司）、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起诉依据为鸿惠投资以受让债权的方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淮阴县支行对饲料公司 17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追索权。鸿惠投资请求判令：饲料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70 万元，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利息 2,010,001.21 元，合计 3,710,001.21 元；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由饲料公司、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鸿惠投资的委托代理人为江苏淮安淮海潮律师事务所章炳俊律师，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为江苏宿迁剑辉律师事务所刘双玲律师、安建华律师，因饲料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被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7）淮民二初字第 00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持股 55.5% 的控股子公司，如该诉讼案件二审败诉，股份公司最多将按持股比例承担 2,145.19 万元的赔偿责任，占股份公司净资产万元（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6%。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的股东邵根伙、邱玉文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股份公司 2006 年 9 月增资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2006 年 9 月 20 日，经大北农集团股东会决议，公司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410.5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邵根伙出资 27,117,586 元，邱玉文出资 1,926,991 元，甄国振出资 1,582,642 元，赵雁青出资 960,273 元，徐信兵出资 471,090 元，黄祖尧出资 327,948 元，吴文出资 280,414 元，王平出资 199,955 元，薛素文出资 177,579 元，倪晋东出资 197,817 元，何长跃出资 200,719 元，王东方出资 161,887 元，扶鹏飞出资 137,965 元，徐新寅出资 133,753 元，吴有林出资 116,192 元，谈松林 112,989 元。上述出资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由各股东转入公司入资专用账户。

本次注册资本变化由中实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实验字[2006]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应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邵根伙	43,019,700	79.51
2	邱玉文	3,057,000	5.65
3	甄国振	2,510,700	4.64
4	赵雁青	1,523,400	2.82
5	徐信兵	747,400	1.38
6	黄祖尧	520,100	0.96
7	吴文	444,900	0.82
8	王平	317,200	0.59
9	薛素文	281,700	0.52
10	倪晋东	313,800	0.58
11	何长跃	318,400	0.59
12	王东方	256,800	0.47
13	扶鹏飞	218,900	0.40
14	徐新寅	212,200	0.39
15	吴有林	184,300	0.34

16	谈松林	179,300	0.33
	合 计	54,105,800	100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邵根伙用于增资的 2,711.76 万元出资中，属于邵根伙本人的出资为 989.26 万元，其余 1722.50 万元出资系受李绍明、李宁华、李自明等 907 名公司员工委托其出资。

## （二）邵根伙先生受托出资的背景和具体过程

自 1996 年开始，大北农饲料为增强公司凝聚力，体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也出于补充发展资金的考虑，公司实施内部员工模拟持股制度。即同意部分骨干员工向本公司提出的出资申请，并将员工的出资按内部核算方法模拟为公司的虚拟股份，因员工离职或其他原因，员工的出资亦可以根据本人的意愿申请退出。考虑到员工出资人数多且流动性大、出资时间不固定，员工的出资如果频繁转增注册资本，工作量大，因此公司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员工对公司的出资转为注册资本，使出资员工成为公司的股东。在正式转为注册资本之前，公司将收到的员工出资作为对员工的负债处理。截止 2006 年 9 月，公司结存的员工出资总额为 3,410.58 万元，出资员工共 923 名（含登记于股东名册的 16 名股东）。

为了明确员工与公司的持股关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将结存的员工出资总额 3,410.58 万元全部退还给员工，其中由邵根伙代持的 907 位员工将收到的资金 1722.50 万元转入邵根伙先生的个人账户，并委托邵根伙先生代为向公司增资。2006 年 11 月 13 日，邵根伙先生将上述款项转入公司入资专用账户，并向上述委托出资的员工出具了《委托出资收款收据》，明确了邵根伙先生与上述 907 名员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邵根伙先生个人出资额为 2,579.47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47.67%，由其受托持有出资额为 1,722.5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比例为 31.84%。邵根伙先生受托持有的前十名员工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受托出资额（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李绍明	506,870	0.9368%

2	李宁华	328,867	0.6078%
3	毛永忠	294,929	0.5451%
4	李自明	238,156	0.4402%
5	潘启红	231,928	0.4287%
6	刘建平	210,961	0.3899%
7	王高明	204,779	0.3785%
8	孟宪东	184,652	0.3413%
9	付记北	184,508	0.3410%
10	胡友仁	172,397	0.3186%
合计		2558047	4.7279%

### (三) 委托持股清理及变更工商登记

2007年6月,大北农集团确定改制上市目标,并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鉴于邵根伙先生受托持股的员工数量众多,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应超过50人的规定,公司决定对邵根伙先生委托持股进行清理。经与委托持股员工充分协商,2007年6月20日,大北农集团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根据员工的不同情况分三种方式进行清理:

一是大北农集团及下属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共33人,与16名注册股东共同成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邵根伙先生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其代持的上述33名员工合计549.42万元出资额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转至其名下,并于随后办理工商登记。

二是大北农集团及下属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共149人,在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可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股份公司股东),其股份由邵根伙先生按2007年7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1.2倍的价格收购。

三是大北农集团及下属单位的普通员工(共758人,收购完成后将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其股份由邵根伙先生按2007年7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1.45倍的价格收购。

2007年7月25日,委托邵根伙先生持股的874名员工(上述第二种和第三

种情况下的员工)与邵根伙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自愿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声明》，明确承诺和保证：“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受让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承诺和保证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也不以任何理由向集团公司及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承诺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集团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受让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清理过程中，邵根伙先生收购上述员工(上述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下的员工)合计持有的1,173.08万元出资，共支付收购价款11,837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根伙已支付了全部的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两个部分，一是邵根伙先生历年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包括2007年10月分红款4,363万元以及以前年度未支付的股利)，二是邵根伙先生将其持有的473.6万元出资额(见下表“实际转让”部分)转让给其他43位股东，同时收到这些股东支付的价款4,972万元。

2007年7月11日，大北农集团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邵根伙就股权清理问题所进行的上述股权转让，邵根伙共转让出资额102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8.91%，其中解除代持关系的无偿转让出资额为549.42万元、有对价转让的出资金额为473.60万元，其具体受让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解除代持转让	实际转让	合计	
1	邱玉文		921,089	921,089	1.7024%
2	甄国振		456,813	456,813	0.8443%
3	赵雁青		255,993	255,993	0.4731%
4	徐信兵		208,649	208,649	0.3856%
5	黄祖尧		78,878	78,878	0.1458%
6	吴文		65,935	65,935	0.1219%
7	何长跃		47,214	47,214	0.0873%
8	王平		121,178	121,178	0.2240%
9	倪晋东		132,532	132,532	0.2449%
10	薛素文		100,855	100,855	0.1864%



11	王东方		197,063	197,063	0.3642%
12	扶鹏飞		167,309	167,309	0.3092%
13	徐新寅		124,312	124,312	0.2298%
14	吴有林		208,120	208,120	0.3847%
15	谈松林		123,128	123,128	0.2276%
16	李绍明	506,870	74,945	581,815	1.0753%
17	毛永忠	294,929	104,301	399,230	0.7379%
18	张立忠	132,747	203,889	336,635	0.6222%
19	李宁华	328,867		328,867	0.6078%
20	潘启红	231,928	81,779	313,707	0.5798%
21	王高明	204,779	81,209	285,989	0.5286%
22	刘建平	210,961	57,428	268,389	0.4960%
23	周业军	150,712	95,951	246,663	0.4559%
24	付记北	184,508	59,247	243,755	0.4505%
25	李自明	238,156		238,156	0.4402%
26	孟宪东	184,652	44,041	228,693	0.4227%
27	宋洪卢	164,037	42,860	206,897	0.3824%
28	赵爱平	159,624	41,804	201,428	0.3723%
29	张勇	158,099	41,804	199,903	0.3695%
30	董耀江	128,483	67,910	196,393	0.3630%
31	鲜文强	137,892	54,053	191,945	0.3548%
32	王安民	139,134	51,942	191,075	0.3532%
33	胡友仁	172,397	18,247	190,644	0.3524%
34	张伟	169,293	20,275	189,568	0.3504%
35	王文斌	116,416	56,801	173,217	0.3201%
36	曾庆山	120,427	38,219	158,647	0.2932%
37	金良义	152,513		152,513	0.2819%
38	王洪亮	117,616	34,415	152,031	0.2810%
39	张国平	82,926	67,576	150,502	0.2782%
40	陈斌	98,155	50,468	148,623	0.2747%

41	陈锐锋	129,054	19,000	148,054	0.2736%
42	邢泽光	123,051	24,278	147,328	0.2723%
43	敖天宝	123,098	21,111	144,209	0.2665%
44	张若冰	119,463	17,944	137,407	0.2540%
45	邓云武	98,187	35,262	133,449	0.2466%
46	杨文安	101,122	20,056	121,177	0.2240%
47	岑建杰	110,149		110,149	0.2036%
48	黄先端	103,925		103,925	0.1921%
合计		5,494,169	4,735,955	10,230,124	18.9075%

2007年7月2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实施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邵根伙	32,789,575.64	60.60
2	邱玉文	3,978,085.66	7.35
3	甄国振	2,967,535.40	5.48
4	赵雁青	1,779,377.44	3.29
5	徐信兵	955,989.97	1.77
6	黄祖尧	599,140.58	1.11
7	李绍明	581,815.90	1.08
8	吴文	510,785.80	0.94
9	王东方	453,882.74	0.84
10	倪晋东	446,351.21	0.83
11	王平	438,386.83	0.81
12	毛永忠	399,230.47	0.74
13	吴有林	392,445.60	0.73
14	扶鹏飞	386,180.15	0.71
15	薛素文	382,565.88	0.71
16	何长跃	365,636.18	0.68
17	张立忠	336,635.47	0.62

18	徐新寅	336,500.20	0.62
19	李宁华	328,865.87	0.61
20	潘启红	313,705.43	0.58
21	谈松林	302,375.67	0.56
22	王高明	285,987.03	0.53
23	刘建平	268,386.41	0.50
24	周业军	246,662.93	0.46
25	付记北	243,757.45	0.45
26	李自明	238,157.50	0.44
27	孟宪东	228,694.40	0.42
28	宋洪芦	206,895.17	0.38
29	赵爱平	201,430.48	0.37
30	张 勇	199,904.70	0.37
31	董耀江	196,393.23	0.36
32	鲜文强	191,945.74	0.35
33	王安民	191,074.63	0.35
34	胡友仁	190,641.79	0.35
35	张 伟	189,570.49	0.35
36	王文斌	173,214.31	0.32
37	曾庆山	158,649.03	0.29
38	金良义	152,513.43	0.28
39	王洪亮	152,031.89	0.28
40	张国平	150,500.69	0.28
41	陈 斌	148,623.22	0.27
42	陈锐锋	148,055.11	0.27
43	邢泽光	147,330.09	0.27
44	敖天宝	144,208.19	0.27
45	张若冰	137,407.09	0.25
46	邓云武	133,446.55	0.25
47	杨文安	121,175.35	0.22

48	岑建杰	110,148.59	0.20
49	黄先端	103,926.42	0.19
	合计	54,105,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大北农集团上述内部职工委托持股的双方已签订书面转让协议，且为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清理过程中涉及的应付、应收款项已全部结清，有关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内部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工作已全部结束，登记在册的198名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为持股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戈向阳：

何云霞：

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